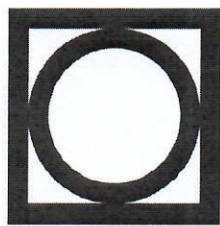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卫昕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95,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688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7、审议《关于广州迈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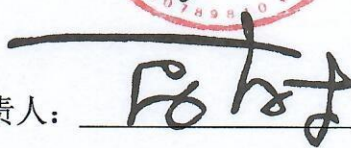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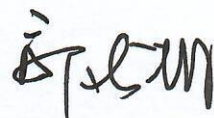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2023 年 5 月 17 日